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中评协〔2012〕168号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征求《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完善我国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体系,促进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性原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评估行业社会公信力,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起草了《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征求意见稿)》。现印发你们,请组织在本

地区评估行业和相关单位征求意见。

请各地方协会充分发挥准则联络员在征求意见过程中的作用，支持和指导准则联络员做好征求意见工作。请于2012年10月31日前将书面意见(含电子版)反馈我会标准部。

联系人:杨晓梅 陈明海

联系电话:(010)88191799,(010)88191779

电子邮箱:biaozhun@cas.org.cn

附件:

- 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征求意见稿)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印发 150 份 2012 年 9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道德行为,指导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性原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独立性,是指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受不当利害关系和个人偏见影响、不受外界干扰的职业理念。

第三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本准则。

出现本准则未列举的情形时,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评价具体情形对独立性的影响,并采取防范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使拥有相

关充分信息的理性第三方，推断其在执业过程中恪守了独立性原则。

第五条 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建立独立性风险控制制度，制定独立性风险控制程序。

第六条 评估机构在制定独立性风险控制制度时应当明确独立性风险控制主体，合理界定其在独立性风险控制过程中应当承担的责任。独立性风险控制主体通常为与评估业务相关的管理层成员。独立性风险控制主体应当在项目组中树立独立性意识，培训、指导、监督项目组成员保持独立性。

第七条 独立性风险控制制度框架通常包括：

（一）独立性风险控制目标设定；

（二）独立性风险识别和判断；

（三）为消除或者降低对独立性的不利影响采取防范措施；

（四）如果无法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消除对独立性的不利影响或者将其降低至可以接受的水平，则应当消除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或者拒绝接受该评估业务委托或者终止该评估业务；

（五）对背离独立性风险控制目标的处罚；

(六)独立性声明。

第八条 本准则所称防范措施通常包括：

- (一)将可能影响独立性的项目组成员调离该项目组；
- (二)处置影响独立性的经济利益至可接受水平。

第九条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应按项目签署独立性声明,独立性声明应当作为工作底稿归档保存。

评估机构应当在评估报告中进行独立性声明,声明在执行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独立性原则。

第十条 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所设定独立性风险控制目标,由独立性风险控制主体对注册资产评估师的独立性声明内容进行审查,判断其是否违背独立性原则,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独立性。

第十一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按项目记录遵守独立性准则的情况,包括识别影响独立性的风险因素、判断其影响独立性水平的程度、所采取防范措施及独立性结论。

如果需要采取防范措施将某种不利影响降低至可接受水平,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记录该不利影响的性质,以及将其降低至可接受水平所采取的措施。

如果需要对某不利影响进行大量分析才能判断是否需要采取防范措施,但注册资产评估师认为该不利影响

在可接受水平内,则可以不采取防范措施,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记录不利影响的性质以及得出独立性不受影响的理由。

第三章 操作要求

第十二条 可能影响独立性的事项包括评估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主要近亲属和其他近亲属在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之间存在经济利益、非正常贷款或担保、特定员工及关联业务,以及对评估程序的不当执行。

第十三条 本准则所称主要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本准则所称其他近亲属包括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第十四条 经济利益包括评估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主要近亲属、其他近亲属在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拥有的股权、债权和其他证券以及其他经济利益。

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可以根据拥有经济利益人员的角色、经济利益重要性水平等因素识别和评价对独立性的影响及其严重程度。

(一)评估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或者其主要近亲属在委托方或者被评估单位拥有可能控制或者影响委托方

或相关当事方投资决策的经济利益时，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处置该经济利益，或者拒绝接受该评估业务委托或者终止该评估业务。

(二)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其他近亲属在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拥有经济利益时，如果该经济利益未超出独立性风险控制目标可以接受的水平，则可以拥有该经济利益；如果该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超出独立性目标可以接受的水平，但通过防范措施可以消除不利影响或者将其降低至可以接受的水平时，则应当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非正常贷款和担保包括按照非正常的程序、条款和条件从银行或者类似金融机构中取得贷款或者获得贷款担保；从非银行等机构取得贷款或者贷款担保；评估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主要近亲属、其他近亲属对外提供贷款或担保。

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可以根据拥有非正常贷款或担保人员的角色、重要性水平等因素识别和评价对独立性的影响及其严重程度。

(一)评估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主要近亲属在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拥有非正常贷款和担保时，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消除该非正常贷款或担保，或者拒绝接受该评估业务委托或者终止该评估业务。

(二)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其他近亲属在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拥有非正常贷款或担保时，如果该贷款或担保未超出独立性风险控制目标可接受水平，则可以拥有该贷款或担保；如果该贷款或担保产生的不利影响超出独立性风险控制目标可接受水平，但通过防范措施可以消除不利影响或者将其降低至可接受水平时，则应当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第十六条 特定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处于特定位置的员工。其他处于特定位置的员工是指可以在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向评估业务项目组成员提供相关资料时施加重大影响的人员。

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可以根据特定员工的角色、重要性水平等因素识别和评价对独立性的影响存在与否及其严重程度。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主要近亲属是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的特定员工时，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消除该特定员工的影响，或者拒绝接受该评估业务委托或者终止该评估业务。

(二)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其他近亲属担任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的特定员工时，独立性控制主体应当评价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并在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消除不利影

响或者将其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第十七条 关联业务包括评估机构向同一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提供本准则所约束评估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关联业务将可能因为自我评价、自身利益和过度推介等而影响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本准则所约束评估业务时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评价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并在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或者将其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第十八条 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应无差别对待。不应当因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国籍、种族、民族、信仰、性别、身份、教育水平等的差异而影响在评估业务中遵循独立性原则。

第十九条 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接受资产评估业务委托时，在评估程序执行过程中应保持必要的职业审慎态度，识别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因素，恰当评判其对独立性的影响程度，采取恰当防范措施降低其影响至可接受水平，直至拒绝接受或者终止该评估业务。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接受评估业务委托时应当了解评估业务基本事项，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可能存在的独立性风险事项进行综合分析

和评价，识别评估业务对独立性的任何不利影响并采取防范措施将其影响程度降低至可接受水平直至拒绝接受该评估业务委托。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明白，过急的时间要求、预先设定评估结论、重大的评估程序受到人为限制、过低的评估收费及或有收费等都可能是产生独立性风险的不利因素。

第二十一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切实主导评估业务的现场调查工作，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起配合、协助作用。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业过程中在借助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专业人士的协助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职业审慎性，应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的审慎性核查，不得简单依赖于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但尚未经恰当的验证或者尚未从独立的信息来源处获得确认的关键信息。

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定估算过程阶段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排除任何可能对独立性产生干扰的因素。

注册资产评估师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前，可以与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但不得影响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结论的独立判断。

第二十二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运用职业判断，任何可能导致注册资产评估师背离客观、公允地执行评估程序的事项，都应当根据独立性风险控制目

标,识别对独立性的不利影响因素,评价该事项对独立性的不利影响程度,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或者将其降低至可接受水平,直至拒绝接受该评估业务委托或者终止该评估业务。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准则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指导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性原则,根据《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起草了《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独立性准则”)。为便于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以及相关部门、人士全面理解独立性准则,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独立性准则的必要性

对评估独立性的研究在满足政府监管要求、维护行业公信力、规范行业执业行为和维护行业权益方面具有重大的意义。

(一)资产评估的属性决定了独立评估的重要性

资产评估业务包含注册资产评估师、信息提供责任方(一般为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和报告使用者。信息提供责任方处于信息优势地位,而报告使用者处于信息劣势地位。资产评估作为独立第三方,执行客观公允的评估程序、提出客观公允的评估结论,作为信息提供责任方与报告使用者的沟通桥梁,增强报告使用者与信息提供责任

方之间的信任度,降低交易成本。因此,资产评估第三方独立身份就变得很重要。

(二)评估程序的规范履行需要独立性

大量事实证明,真正影响评估业务正常进行的,往往不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专业水平,而是职业谨慎性和受到各方面影响的独立性立场。独立性一方面要求评估师不得主动去依附外力,另一方面也要求当外来力量可能影响到注册评估师独立执行评估程序、发表评估意见时,注册评估师应具备足够的职业敏感性抵御这种干扰。

(三)监管部门对独立性的关注度上升

我国各级监管部门对评估师的独立性特别关注。财政部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号令)中强调在国有资产评估过程中相关各方不得影响评估师的独立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73号令)也明确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国内外相关规范情况分析

(一)国际评估界的规范

独立性要求是国际评估界的普遍要求,但专门对独立性制定评估准则在国际评估界还较少,大部分是作为职业道德要求的一个条款,例如,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在《职业道德守则》中要求评估师在执业中应当“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掺杂个人利益”。《美国评估准则》(USPAP)在《职业道德规则》的行为条款中指出:“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应当公正、客观、独立,不得掺杂私利”。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评估准则》在执业规范第一章《遵守标准及道德要求》中规定,“承办估价的会员的行为方式必须具备独立性、正直性和客观性”。在其随后的附录《机密性、对独立性和客观性的威胁以及利益冲突》中指出:“不可能列出对估价师的独立性或客观性可能带来威胁的各种情形的一个明确的清单”。

上述准则都未对独立性做过多阐述,未明确定义、未穷举其可能的情形。但从上述准则的规定中也可以看出,独立性的判断,可以遵循一定的原则。这也是我们制定独立性准则的基础。

(二)国内现有规范和研究成果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中都提出评估师在执业过程中应遵循独立性原则,并要求在评估报告中就评估师的独立性予以

声明。由于独立性是一个务虚概念,虽然评估师在执业过程中兢兢业业、恪尽职守本身就是对独立性的最好的诠释,但单独对独立性进行较为深入研究并提出较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的事例在我国评估界几乎是空白。

(三)相关行业的成果

中注协 2009 年制定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该守则的精神基本为国际会计师界所公认。守则中对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和审阅业务、其他非鉴证业务,以列举方式分别阐述了独立性要求,同样,由于独立性事项的难以穷举,《职业道德守则》提出职业道德概念框架,为注册会计师解决守则所列举事项之外的其职业道德威胁事项当然也包括独立性威胁事项提出判别标准。

(四)国家审计准则的规定

2010 年,国家审计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8 号)》。其中第十六条规定,“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时,应当保持应有的审计独立性,遇有下列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向审计机关报告”。其所报告情形包括人际关系、经济利益、其他业务以及其他情形等。准则中还规定了遇到这些情形时审计人员应采取的措施,如回避、限制、追加复核等。

三、起草指导思想

(一)明确定位

独立性准则是《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体系下的具体准则,是基本准则相关要求的具体化。

(二)兼顾可操作性

独立性准则作为具体准则,必须充分考虑其可操作性,通过规范评估业务执行过程中评估机构、评估师分别应当关注的具体问题,为评估师提供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和标准。

(三)创新思维,抓住重点

准则起草过程中力争将“独立”这个务虚的概念实操化,注重在独立性主题下所可能涉及的诸多问题,为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提供操作蓝本。例如:哪些事项属于损害独立性的事项,应该以什么样的标准对其加以衡量,应采取什么针对措施?如何让评估机构及评估师的在坚持独立性的过程中是辩证的而不是形而上的,不会因为过多的独立性要求而付出过多的机会成本?

四、起草过程

项目组广泛研究了国际、国内评估界以及相关行业对独立性的认识,了解了国内目前评估实践中在独立性方面遇到的具体问题,经过深入研究及多次集中讨论,在融合

证监会、国资委、评估机构等方面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本征求意见稿。

五、准则的主要内容介绍

本准则从企业风险管理的高度阐述独立性概念、提出独立性标准、制定防范措施,分别从评估机构制度保障、评估师个人独立性声明两方面着手,从规避经济利益、规避人际关系、提升独立性认识及提升独立执行评估程序等方面分门别类阐释独立性要求。准则主要内容为:

第一章总则,提出准则制定依据、约束对象、提出独立性概念。独立性准则的定位是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资产评估相关当事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基本要求,首先关注独立性准则执行的环境建设或者说是基础条件准备,包括:评估机构内部的组织准备,人员准备及制度准备。组织准备,即以项目为单元设立风险控制主体;人员准备,独立性控制主体通常包括与该项评估业务相关的高级合伙人;制度准备,即独立性控制主体应建立制度和程序,设定独立性控制目标,设定独立性声明、核查以及存档程序等,准则中提出独立性风险控制制度框架,为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制定独立性风险制度提出思路。

第三章操作要求,对可能影响独立性的事项,包括外

在情形及对评估程序的不当执行,进行规范。

外在情形主要包括评估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主要近亲属、其他近亲属在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之间涉及关联经济利益、非正常贷款或担保、特定员工及关联业务。对每一种外在情形,以其影响程度从重到轻为序,按照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防范措施等程序予以阐述。

评估程序执行中的独立性保证首先是对不同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的无差别对待。同时,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认识到独立性准则的有效遵循,也体现在评估程序执行的各个环节,独立性是思想认识要求,也是行为要求,评估师在程序执行过程中必须加以判断并以自己的专业胜任能力等作为要件以保障独立性。

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可能千差万别而难以穷举,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运用职业判断,任何可能导致注册资产评估师背离客观、公允地执行评估程序的事项,都应当根据独立性控制目标,识别不利影响,评价不利影响程度,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或者将其降低至可以接受的水平。

第四章附则,提出准则施行日期。